**管经院关于评选第十七届本科学生伍达观奖学金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校字〔2016〕84号文件《昆明理工大学关于评选第十七届伍达观教育基金奖教奖学助学金的通知》精神，为确保我院本科学生伍达观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及时完成，现将有关本届本科学生伍达观奖学金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限在我校建筑学、城市规划、景观学专业2012级、2013级、2014级三个年级，**其他专业2013级、2014级两个年级的本科学生中推荐。我院共有2个名额。**

**2、原则上在2015-2016学年中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以及其他社会资助的各项奖学金的同学不再参加此次奖学金的评选。**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2、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举止言谈文明，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既重视理论学习，又重视基本技能训练。

5、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和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

**6、2014-2015学年下学期、2015-2016学年上学期均获得乙等以上（含乙等）奖学金。获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校级“三好学生标兵”称号者优先推荐。**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1、5月18日-5月22日班级评选推荐，各班召开班会组织全体同学进行民主评议，在具备资格的同学中推荐候选人，根据班级的提名，班主任广泛征求任课老师的意见，综合各方面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入选同学填写《昆明理工大学伍达观奖学金审批表》，并写事迹材料。**请各班在5月23日上午11:00前将班级推荐同学的材料交到辅导员办公室。13级交到莲华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管经楼210室），14交到呈贡校区辅导员办公室（憬园6108室）。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gjyxgb@163.co**](mailto:gjyxgb@163.co)**m。上交材料包括：审批表和个人事迹材料，其中审批表务必将格式调整到一页A4纸上，事迹材料正文统一用A4纸四号宋体字正反面打印。请各班推荐的同学务必按照通知要求按时上报材料，逾期不提交或不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将不进行审批。**

2、5月23日—5月30日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审核各班上报的名单，召开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按照学生处分配的名额，好中推优，确定学院的推荐名单，并通知确定推荐的同学在学生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进行申报。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名单、推荐表和事迹材料在5月31日前，将纸质版上报学生处（呈贡校区学生事务中心403室），[电子档传至邮箱kmust\_xscjgk@163.com](mailto:电子档传至邮箱41744738@qq.com)，推荐表上学院意见要写清楚推荐理由，不能只简单地填写“同意推荐”。

3、6月1日-6月11日学生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确定出学校的推荐名单。

4、6月15日-8月15日张榜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征求意见。

5、8月23日-8月31日，推荐名单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审批。

6、9月-10月，学校召开表彰大会。

附件： 昆明理工大学伍达观奖学金审批表

管经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昆明理工大学伍达观奖学金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院 |  | | 专业班级 | |  | |
| 学号 |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
| 获  奖  情  况 | 2014—2015学年下学期获 等奖学金  2015—2016学年上学期获 等奖学金 | | | | | | | |
| 班  级  推  荐  意  见 |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  院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事迹材料（正文统一用A4纸四号宋体字正反面打印）。